

证券代码：300923 证券简称：研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李彪先生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2022年10月31日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 下午 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7日9:15-15:00。

6.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

8. 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整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46,97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2530%（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8,6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630,000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7,970,000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代

表股份 46,979,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25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609,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6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609,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64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3)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董事以及见证律师通过视频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9. 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中研路 1999 号公司一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彪先生、闫兆金先生、李波先生、石娜女士、孙永贵先生、王安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

年。具体情况如下：

1.01 选举李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97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李彪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闫兆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97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闫兆金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97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李波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石娜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97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石娜女士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孙永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97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孙永贵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王安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97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王安民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磊先生、魏紫女士、

付中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2.01 选举张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97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张磊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魏紫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97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魏紫女士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付中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97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付中昊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殷凤伟女士、王健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3.01 选举殷凤伟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97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殷凤伟女士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王健伍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97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王健伍先生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受新冠疫情影响，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梁俊杰律师、徐丽丽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视频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